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20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206-1 号

致：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华实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股份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增持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

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为华实投资，华实投资是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100710440879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银会，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华实投资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8月1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经验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292,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增持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三）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并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50,000 股，均价 13.13 元/股；
2. 增持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50,000 股，均价 12.97 元/股；
3. 增持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0,000 股，均价 12.66 元/股；
4. 增持人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51,700 股，均价 13.55 元/股；
5. 增持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4,900 股，均价 13.50 元/股；
6. 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56,040 股，均价 14.43 元/股；
7. 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00,000 股，均价 14.84 元/股；
8. 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40,000 股，均价 14.43 元/股；
9. 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70,000 股，均价 13.90 元/股；
10. 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72,900 股，均价 13.1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17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增持金额为 3,006.35 万元，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94,82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2%。

根据公司发布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增持人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及短线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查验，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92,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3%。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94,82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了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就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秦 桥

潘继东

2018 年 8 月 2 日